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屈志勇先生(「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屈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屈先生，44歲，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香港總部管理中心總經理兼財經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曾任本集團投融資事業部財務總監。屈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屈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

本公司已與屈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屈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0,000元及其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3,000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屈先生持有：(1) 90,000股本公司股份；(2)由本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授予而尚未歸屬之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獎勵；(3)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5)且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聯法團)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屈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及屈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